

信息披露

(上接B155版)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重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Lists items 1 through 10 regard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systems.

第一一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二)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一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一)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一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两名。
(一)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一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一)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一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一)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二)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一一十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一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一)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一)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情况。

第一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制度。
(一)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 信息披露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二十条 公司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二十一 公司实行社会责任制度。
(一) 公司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客户、社区和环境的利益。
(二) 社会责任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二十二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制度。
(一) 公司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二) 环境保护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三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四 公司实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二) 产品质量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五 公司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 公司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二)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六 公司实行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制度。
(一) 公司应当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
(二)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七 公司实行反舞弊和反腐败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舞弊和反腐败机制,防止舞弊和腐败行为。
(二) 反舞弊和反腐败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八 公司实行合规管理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 合规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二十九 公司实行危机管理制度。
(一)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危机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 危机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一三十 公司实行其他管理制度。
(一)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理制度。
(二) 其他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一三十一 公司实行其他管理制度。
(一)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理制度。
(二) 其他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一三十二 公司实行其他管理制度。
(一)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理制度。
(二) 其他管理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及条款序号做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及其授权人上述上表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Lists internal governance systems and their update status.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科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廷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2,984,965.66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现金流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2,984,965.66元。

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地点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五、网络投票的网址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的账户
(一)网络投票的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七、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00。

八、网络投票的投票地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九、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网络投票的投票规则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注意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费用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费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网络投票的投票争议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争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